**新竹市新科國中 年寒假清寒貧困學生參加課輔活動午餐費申請(導師)證明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◎  學生資料 | 姓 名 | | 就 讀 班 級 | | | 性 別 | |
|  | | 年 班 | | |  | |
| ◎  家長資料 | 家長姓名 | | 職業 | 聯絡電話 | | 家長(或教養人)簽章 | |
| 父： | |  |  | |
| 母： | |  |  | |  | |
| 住址 |  | | | | | |
| ◎  家庭狀況 | □中低收入戶  □家庭突遭變故  □家境清寒  □其他 | | | | | | |
| **導(教)師**  **實訪說明**  (導師務必親訪，調查局專函指示勿浮濫) | ◆父母婚姻：□同住 □單親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◆居住房屋：□自有 □租屋 □親友的  ◆經濟來源：□父 □母 □其他親人  ◆家庭年收入大約： | | | | | | □一般生  □原住民 |
| 說明(請依實詳述不可空白或過於簡略)：  導(教)師簽名： | | | | | | |
| 學校審核  情　　形 | 審核結果：  □准予補助  □不予補助  其他： | | | | 審核單位：  (輔導處/請蓋圓戳章) | | |
| 審查代表：(輔導處/請蓋職章) | | |
| 備註：  一、「◎」欄內資料由家長填寫。  二、家庭突遭變故者，請附事故證明書。  三、『導師實訪說明』及『簽註說明』欄位請依實詳述後，提交學校(輔導處)審核。  四、申請本補助款，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者，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，將永久停止相關之各項補助。  五、已接受其他民間團體或政府機關等午餐費補助者，經查有重複申請支領情形，應繳回補助款。 | | | | | | | |

填表人員： 單位主管： 輔導主任： 校長：